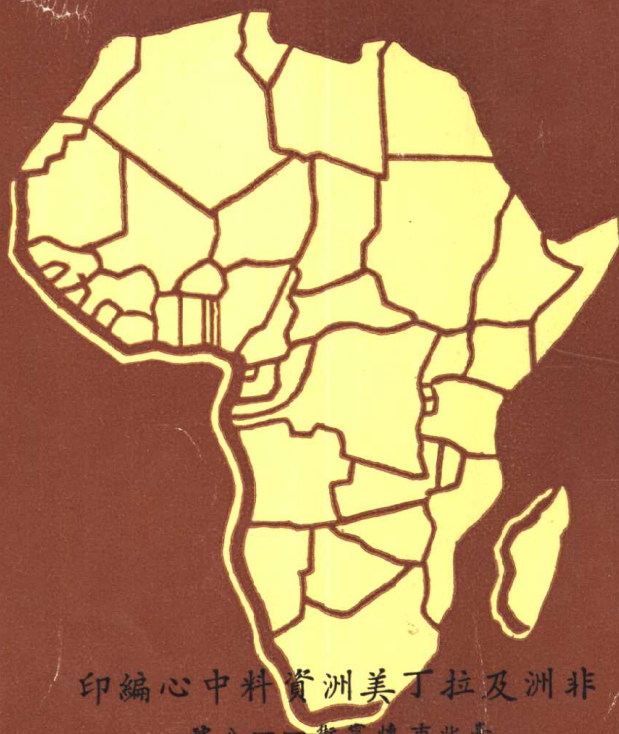


非拉及美洲經濟叢書

非字第二三七輯

題

肯亞的經濟發展



非拉及美洲資料中心編印

臺北市懷寧街一八號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非洲及拉丁美洲經濟叢書 非字第二三七輯
肯亞的經濟發展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 李 國 鼎

編輯人 劉 鳳 文

發行所 非洲及拉丁美洲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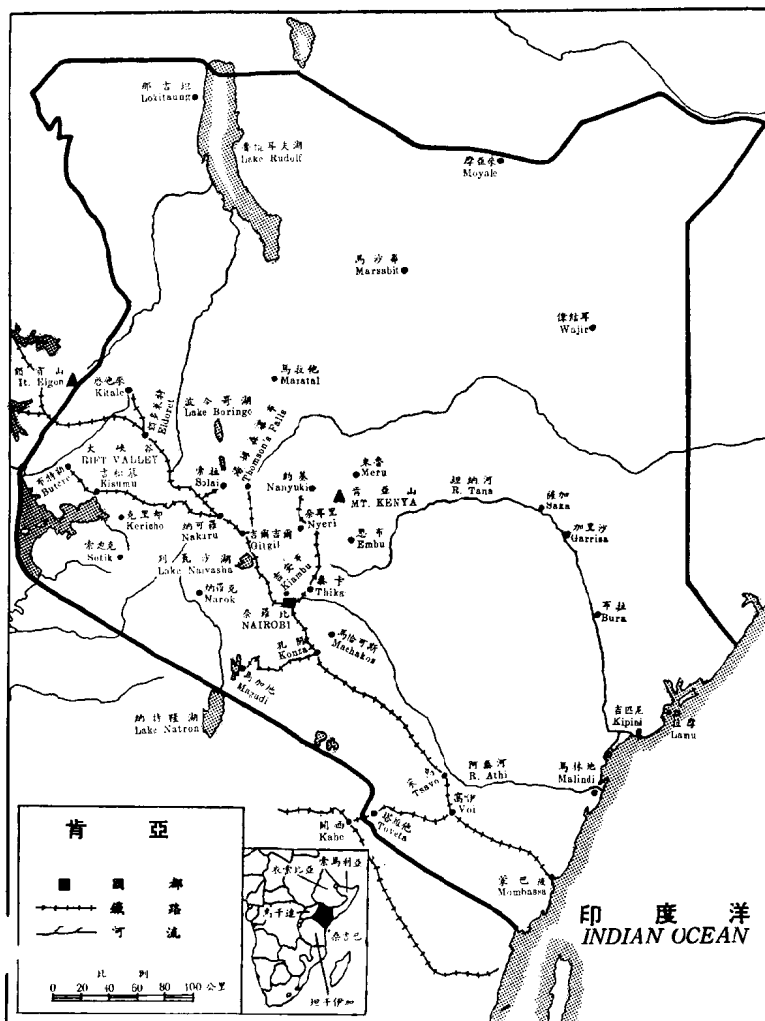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一一八號

電話：三六四三九六
二八六一一接五六五·五六六分機

印刷所 永 茂 印 刷 廠

地址：臺北市涼州街一三四巷四三號
電話：五四〇二〇七

訂 價 本輯售價新臺幣二十五元



本書為 Jacob Oser 所著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Illustrations from Kenya 的節譯本。原作者認為，對於正在開發中的國家，其發展問題應站在這些國家本身的利益，要求和觀點上加以考慮。他以肯亞為例以闡述其論點。

原作者為美國叙拉古斯大學 (Syracuse University) 經濟學教授，為撰寫本書曾在肯亞居住五個月，從事實地研究。

編者識

肯亞的經濟發展

目次

第一章 獨立前之肯亞	一
------------	---

肯亞的土地所有制度與勞工 (三)

歐洲人和非洲人間的利益衝突 (一二)

肯亞的獨立奮鬥 (一八)

第二章 肯亞非洲人政治的成就	二九
----------------	----

政治上的成就 (二九)

農業上的成就 (三四)

工商方面的成就 (四二)

社會政策上的成就 (四七)

第三章 肯亞非洲人政權的困難 五三

土地制度方面的問題 (五三)

慷慨送走歐洲官員 (六六)

賦稅與管制問題 (六八)

房租控制 (七四)

肯亞生活的陰暗面 (七六)

問題的由來 (八三)

第四章 改弦更張與發展展望 八七

吸引國外與國內的資本 (八八)

限制進口 (九四)

航運情況 (一〇四)

整批購買的優點 (一〇七)

第五章 結論 一一〇

本中心自五十五年元月起所出版之經濟叢書目錄

第一一〇輯	東非各國的經濟
第一三一輯	認識毛里斯
第一三二輯	賴比瑞亞的經濟
第一三三輯	剛果(雷堡市)
第一三四輯	衣索比亞的經濟
第一三五輯	非洲訪問紀行
第一三六輯	南非洲英屬三領土
第一三七輯	澳大利亞經濟資料彙輯(上)
第一三八輯	澳大利亞經濟資料彙輯(下)
第一三九輯	認識海地
第一四〇輯	認識琉球羣島
第一四一輯	認識哥倫比亞
第一四二輯	巴拉圭的農業
第一四三輯	認識蓋亞那
第一四四輯	葡萄牙的經濟
第一四五輯	巴拉圭的經濟
第一四六輯	巴基斯坦的經濟
第一四七輯	突尼西亞的經濟

(五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五月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版)
(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五十五年六月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四八輯	認識幾內亞
第一四九輯	非洲各地區經濟制度
第一五〇輯	多哥的經濟
第一五一輯	馬來西亞的經濟
第一五二輯	拉丁美洲農業近況
第一五三輯	印度經濟資料彙輯
第一五四輯	桑比亞的經濟
第一五五輯	塞內加爾的經濟
第一五六輯	西亞的農業
第一五七輯	認識蘇丹
第一五八輯	委內瑞拉的農業
第一五九輯	紐西蘭的農業
第一六〇輯	認識巴巴突(即巴貝多)
第一六一輯	非洲投資法規
第一六二輯	厄瓜多的經濟
第一六三輯	非洲農業近況
第一六四輯	非洲各國經濟近況(上)
第一六五輯	非洲各國經濟近況(下)
第一六六輯	秘魯的漁業
第一六七輯	馬拉威的經濟

(五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八月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九月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出版)
(五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出版)
(五十六年二月六日出版)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六八輯
第一六九輯
第一七〇輯
第一七一輯
第一七二輯
第一七三輯
第一七四輯
第一七五輯
第一七六輯
第一七七輯
第一七八輯
第一七九輯
第一八〇輯
第一八一輯
第一八二輯
第一八三輯
第一八四輯
第一八五輯
第一八六輯
第一八七輯

馬拉加西的經濟

拉丁美洲近年的經濟發展

巴拿馬的市場

非洲農業氣候圖解

巴基斯坦的農業

熱帶非洲的環境、技術知識和經濟發展

摩洛哥的經濟

非洲市場概況 (上)

非洲市場概況 (下)

巴西經濟近況

認識迦納

獅子山的經濟

迦納的農產品

西南非問題

墨西哥的經濟

拉丁美洲的經濟計劃

非洲的對外貿易及經濟發展

認識烏拉圭

以色列的經濟

拉丁美洲對外貿易近況

(五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
(五十六年三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四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
(五十六年五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出版)
(五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六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八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八八輯	拉丁美洲經濟結合問題
第一八九輯	阿根廷的經濟
第一九〇輯	衣索比亞經濟近況
第一九一輯	委內瑞拉的經濟
第一九二輯	哥斯大黎加的經濟
第一九三輯	非洲農業生產與貿易近況
第一九四輯	錫蘭的經濟
第一九五輯	中美洲的地區結合
第一九六輯	印尼的經濟
第一九七輯	拉丁美洲近年農業生產與貿易
第一九八輯	星加坡的經濟
第一九九輯	非洲東岸島嶼的自決問題
第二〇〇輯	哥倫比亞的經濟
第二〇一輯	中美洲的農業
第二〇二輯	中美洲共同市場近況
第二〇三輯	拉丁美洲市場概況
第二〇四輯	共黨在非洲的外圍組織
第二〇五輯	象牙海岸的經濟
第二〇六輯	坦桑尼亞的農業
第二〇七輯	拉丁美洲的人力訓練

(五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五十七年一月十日出版)
(五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出版)
(五十七年二月十日出版)
(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出版)
(五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出版)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出版)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出版)
(五十七年四月十日出版)

肯亞的經濟發展

第一章 獨立前之肯亞

早在第一世紀中葉，一位名叫狄奧詹尼斯(Diogenes)的希臘商人即曾聲稱，在他自印度返希臘途中，曾到過今日稱爲肯亞的海岸一帶，而且深入內陸旅行了二十五天。第四世紀亞歷山大時代的商人顯然也已知道今日坦桑尼亞境內的基里曼加羅山脈(Mount Kilimanjaro)以及內陸的大湖。尼羅河即導源於這遙遠的內陸地區。阿拉伯人早已開始和東非洲進行交易，至第八世紀時乃進而在東非定居。公元十六世紀中葉至十七世紀時，阿拉伯人在東非洲的地位受到葡萄牙人的挑戰。最後，葡萄牙人終被逐出蒙巴薩城(Mombassa)的耶蘇堡(Fort Jesus)。蒙巴薩城即位於現今的肯亞境內。公元一四九八年迦瑪(Vasco da Gama)自葡萄牙啓航前往印度，他是第一個自西歐經南非洲航行至印度的航海家。他航經非洲的最後一站就是在現今肯亞境內的馬林地(Malindi)，也就是「失樂園」一書中的「米林迪」(Melind)。

循至近代，歐洲人於一八四八年首次進入東非洲的內陸地區。當時，德國傳教士雷布曼

(Johann Rebmann) 曾正確地報導稱，他見過基里曼加羅山的雪。但是，他的這種說法立即受到倫敦皇家地理學社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的駁斥。他們宣稱，赤道附近地區的雪會立即溶化，而不可能保留下來。一八五八年，探險家爲了追溯尼羅河的源頭而開始踏進東非洲的土地。一位名叫湯姆生 (Joseph Thomson) 的蘇格蘭探險家於一八八三年橫跨肯亞，自海岸一帶直抵維多利亞湖。他是第一個越過肯亞的歐洲人。那時，歐洲列強正進行對東非洲的瓜分，至一八八五年歐洲大國會就他們在東非洲的勢力範圍舉行會議，簽定柏林條約，將東非洲分割爲英屬與德屬兩部份。

公元一八八八年，英國特許英國皇家東非公司 (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 Company) 開發肯亞和烏干達，並壟斷其一切的貿易。當時，該公司的行政開支非常龐大而收入很少。英國爲了要調查並監視法國和比利時之向東擴張，保護烏干達的傳教人員，壓制奴隸交易以及使歐洲人定居肯亞，乃決定建築一條自蒙巴薩至維多利亞湖的鐵路。築路工作於一八九五年開始，至一九〇一年，第一輛火車自蒙巴薩開抵維多利亞湖。這條鐵路使英國耗費了五、三一七、〇〇〇英鎊，而從未獲得補償。這條鐵路連續二十五年都是在虧損的情形下經營。

一八九五年，英國皇家東非公司由於在東非洲虧損很大，而將其特許狀交還英國政府，換回二五〇、〇〇〇英鎊的補償，不久，英國宣佈成立東非保護國。至一九〇二年，英國才

開始致力於吸引白種移民前往肯亞。

肯亞的土地所有制與勞工

土地問題是造成肯亞白種居民和非洲人之間關係惡劣的唯一最重要因素。土地對於當地人民的生活、宗教信仰和文化都具有深刻的意義。肯亞塔 (Jomo Kenyatta) 總統會形容土地的重要性如下：

「在研究其枯右 (Gikuyu) 族的部落組織時，必須考慮到土地所有制乃是其社會、政治、宗教和經濟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環。其枯右族人是以農為業，他們的生活完全仰仗土地。土地提供給他們生活上的物質需要，由此而達成精神和心理上的滿足。他們透過和埋葬其祖先的土地之接觸而得與祖先的幽靈相通。其枯右族人認為大地便是他們部落的「母親」。……是土壤把兒童養育成人，而在人死後，又由土壤孕育死者的靈魂使死者達到永生。因此，大地乃是最神聖而超越地上萬物萬事的。在其枯右人之間，土地是需要特別尊敬的，他們在發誓時是在大地的前面為誓。」(註1)

(註1) Jomo Kenyatta, *Facing Mount Kenya* (London: Secker and Warburg, 1938, p. 21.

白種人佔有肯亞的土地，與非洲人的土地觀念發生衝突。在非洲人的觀念中，土地是屬於部落所有，絕不能割讓給任何其他部落或個人。部落中的每一個人都有權取得土地，並仰賴土地爲生。任何個人或家庭，只要繼續使用某塊土地，就可將這塊土地傳給子孫。一旦個人放棄其土地，或是離開其土地任之廢棄，則這塊土地便可由他人使用。個人對於其私有財產的所有權是要看他爲這項產業所花費的努力程度而定。正如一個人擁有他自製的鐮刀一樣，他也可擁有由自己勞力而來的收成。假如他種植了一棵樹，則這棵樹便屬於他，而他必須能取得這棵樹，即使他已不再使用那棵樹所在的土地。但是，土地本身不需個人付出任何勞力，因此它不能屬於任何人，除非這人實際在這片土地上工作。在非洲若干地區，非洲人已將土地售予歐洲人，但非洲人認爲他們售出的只是使用土地的權利，而土地的所有權仍操在部落人的手中。而歐洲却認爲他們買下土地便可隨意處置土地，或轉售賣給他人；或任其荒蕪，都無損於他對這片土地的權利。

當白種人於一九〇〇年開始佔取肯亞的土地時，他們並不是以買賣方式取得。當時，在高原地帶的大片肥沃土地都無人居住，這些土地即保留爲白種移民的居住地。歐洲人所不明瞭而且也不關心的一點是：他們保留給自己的土地實際都是屬於非洲部落的。當白種人來臨的那段期間，肯亞的高原一帶適巧無人居住，因爲在一八九〇年代末期，有四次重大的災難使當地的人畜死亡泰半。這四次災難是：一場天花瘟疫；一場牛疫；一次嚴重的旱災以及一

次蝗蟲之災。這塊土地上曾經住有相當多的非洲人，但由於災荒和天花使四分之三的居民人喪亡。當非洲人逐漸從這些天災的襲擊下恢復過來時，他們却發現自己的土地已被他人佔去，而他們對一度屬於自己的土地已喪失主權要求。

除此之外，英國當局只承認耕地的所有權，因此允許歐洲人佔取部落民族用以放牧的土地。肯亞政府知道，有些住在高原地帶的非洲人早在該地區割讓給白人前就已在該地區求生，因此當局將這些人民遷往他處並給予他們土地。（註二）

一九〇一年時，肯亞只有十三名歐洲移民，但從那時開始，可以輕易取得廣大土地的有利條件吸引了許多來自南非和歐洲的移民。有些土地是以自由保有方式讓予歐洲人，歐人不須付錢，只須付一點調查費。多半的土地是以租借方式讓予歐人，租約為期九十九年，租費自半便士一英畝至兩便士一英畝不等。一九一五年的皇家土地法令（The Crown Lands Ordinance）規定，直至一九六〇年為止，土地租約可延續至九九九年，而其租費是每英畝地五分之一先令（相當三分美金）。在一九六〇年以後，租費將是未開發土地價值（根據一九六〇年的估計）的一%，這辦法將施行至一九七五年為止。自一九七五年至二〇〇五年，土地租費將為未開發土地價值的（根據至一九七五年的估計）二%。此後，土地租費將為未

（註三） Lord Hailey, *An African Surve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715, 172.

開發土地價值的三%，每隔三十年估計一次。

肯亞的面積爲二一九、七八九平方英里。其中佔全國面積五分之三的北部地區，氣候過於乾燥，不宜歐人居住。如將城市地區、森林地區和公園地除外，在肯亞高原有五二、一四六平方英里的地區保留給非洲人；一三、三五五平方英里地區保留給歐洲人。原先讓予歐洲人的肥沃土地包括：三二〇、〇〇〇英畝地讓予東非企業聯合組織（East African Syndicate），三五〇、〇〇〇英畝讓予東非高原企業聯合組織（Uplands of East Africa Syndicate），一〇〇、〇〇〇英畝給予格羅甘森林租借地（Grogan Forest Concessions），一〇〇、〇〇〇英畝地租予迪拉米爾勛爵（Lord Delamere），他租借這塊土地的年租金是二〇〇鎊。假如將高原地區的土地平均分配給一九五九年中居住於當地的六六、四〇〇白人（大部份都不是農人），則每一個男人、女人及小孩都可分得一二九英畝的土地。假如將劃分給非洲人的土地平均分配給當地的六、一七一、〇〇〇非洲人（大多數人都是農民）則他們每人可得五畝的土地。實際上，在肯亞總共只有三、四〇〇白人農夫，這表示，白人區平均爲二、四〇〇英畝；換言之，每一白人農家擁有四平方英里的土地。

當白人取得廣大的土地後，他們就需要大批勞工來開墾其土地。白人之佔取高原地帶對他們確有些方便，由於他們剝奪了非洲人的土地，因而造成大批無地可耕的勞工，可供他們僱用。當然他們也還得採取其他措施防止肯亞工人依賴自己的土地維持生活，而不願爲白人

僱用。由於非洲人口劇增，經濟壓迫使得非洲人不得不接受歐人所給予的低微工資。

歐洲人禁止非洲人和亞洲人爲現款而從事土地的買賣租佃，也禁止他們經營高地上的土地，因此乃有「白人高地」之名的產生。非洲工人若要倚靠歐洲人的土地維生，必須取得其歐洲僱主和一名長官的許可。肯亞法律禁止這些依白人田地爲生的人以現款或是實物來支付地租，他們只能用勞力來支付。他們可以在他們向白人租來的田地上種植糧食作物，但却不准種植商品作物。通常，非洲人的服務契約年限均爲三年。法律亦禁止任何非洲家庭仰賴白人的田地爲生，除非這家庭中的成年男子每年可以爲歐人田地至少工作一八〇天——這種工作條件與奴隸制度相去無幾。假如某一白人田地轉賣給新的買主時，原來的工人亦需爲新主人工作，直至他們和舊主人所訂的契約屆滿爲止。假如這些靠白人田地爲生的人逃走的話，白人可以將他逮捕下獄，因爲他違背了合約。

一九三七年以後，僱主對於這些賴其土地維生的人須付予一定的工資，並給予他們土地，以供他們種植糧食作物或放牧一定數目和牛羊。但是，白人却逐漸加重這些人的工作時間，並減少其耕地的面積。一九五二年，政府頒佈一項命令，規定每名依白人土地爲生的人只准許耕種兩英畝的土地。

歐洲人對於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非洲人抽取人頭稅和房屋稅，迫使自耕自食的非洲人爲歐人工作。一般而言，對非洲人的課稅輕重。每人每年所繳稅額約相當於他一個月的工